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
南京市民食調查委員會編印
美國救濟物資配售

南京市三十七年五月份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ME
D 1952.66
165/2

錄 目

(一) 前言

(二) 配售

1. 議定五月份配米價格
2. 核換配購證
3. 調整承銷配米店社
4. 改善承銷配米各店社提領配米手續
5. 預備不敷配米
6. 實銷配米數量
7. 取銷合作社承銷配米

(三) 倉儲

1. 接收配米
2. 撥發配米

3. 保管美米

(四) 財務會計

1. 財務
2. 會計

(五) 稽核

(六) 附錄

1. 本會總幹事易人
2. 五月份統計圖表
- A. 南京市五月份配米承銷店社分區分佈圖
- B. 南京市三至五月份中熟米市價漲落趨勢圖
- C. 五月份配米數與實售數比較圖
- D. 卅七年三至五月份發證派人數及戶數統計圖



3 1796 1832 1

南京市卅七年五月份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一) 前言

本會辦理全面配糧，自三月份起至本五月份止，已三限月，各項工作均已漸上軌道，配糧制度只在各方協助督促之下，經一再商討改進，已日臻健全，本月份配米自五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廿五日截止，俾月底能有充分時間可以結束五月份款賬並籌備下月份配米工作，總計本月份本會配撥各承銷米店食米為一二〇七〇石九斗，各承銷米店實配食米為一一八四〇二九斗，共收價款三一九六八七八三〇〇〇元，茲將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二) 配售

(1) 議定五月份配米價格

五月份配米價格，由本會依照規定搜集各項資料送請南京市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核議，經決定配米價格為每市石（淨重壹百伍拾市斤）二七〇萬元正，已經分別公告并經報准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及糧食部備查。

(2) 核換配購證

本會市民申請換領補領或繳銷配購證，經本會與首都警察廳商定「關於換領或補領及繳銷糧食配購證之規定」一種，本月份仍依照此項規定辦理，計普通住宅戶增發配購證二七〇四張計一三四二〇人，除換領繳銷原證三八一張計一六七三人外實增一七四七人，機關公共宿舍住宅戶共增發一九二張計一二八三四人，除換領繳銷原證四四張計一二七一五人外實增一一九人，外僑戶配購證計發出一七九張計二九七人總計本月份實增一二一六三人連同三四月份配證人數一二〇七八一五人，總計人數為一二一九七八人，茲編例統計表於下：

五月份發證張數及人數統計表

區別	三月份原有數		本月份請領新證		本月份繳回舊證		本月人數		本月份實有數		備考
	張數	人數	張數	人數	張數	人數	增	減	張數	人數	
一	二八五四五	一六四七六三	三〇七	一六四二	六六	二七五	一三六七		二八七八六	一六六三〇	
二	二二三三二五	一一八八六二	三三〇	一六五七	六七	二五七	一四〇〇		二二五六八	一一二〇二六	
三	一一九五〇	六七七三五	八七	四七一	一四	七一	四〇〇		一一〇三三	六八一三五	
四	二二七三二	一〇七七一七	九一	四一八	一二	五三	三六五		二二八一〇	一〇八〇八一	
五	二九五九四	一五六二三一	二〇一	一〇四一	三八	一三四	八〇七		二九七五七	一五七〇三八	
六	二〇九八三	一〇三五四二	四八五	二二五七	三八	一六八	二〇八九		二二四三〇	一〇五六三二	
七	一七四八七	八九五四五	一八八	八一〇	一三	四六	七六四		一七六六二	九〇三〇九	
八	六七〇二	二〇五三七	七六	四七一	九	四五	四二六		六七六九	三〇九六三	
九	一一五〇七	五二二〇四	九九	四五二	六	一九	四三三		一一六〇	五二七三七	
十	六二九五	三六七一一	一八一	九〇七	一九	一〇一	八〇六		六四五七	三七五一七	
十一	一五五五一	六九三三八	二九五	一三五八	五四	二二二	一一三六		一五七九二	七〇四七四	
十二	一五五五二	七六三二三	一五七	八二八	二四	一一〇	七七八		一五六八五	七七〇四一	
十三	二四九一	一五八二二	二二七	二〇八	二二	七二	一〇三六		二六八七	一六八五七	
合計	二一七〇三	一〇八九四二	二七〇四	一三四二〇	三八一	一六七三	一七四七		二二四〇二	一〇二一七六	
公共戶	九五〇	一一八三八六	一九二	二二八三四	四四	二二七五	一一九		一〇九八	一一八五〇五	

外僑	一七九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七九	二九七	請外僑司代交購證 項配購證後發此 用准送會故領 入本月份請領 購內
總計	二二六五三二〇七八一五三〇七五二六五五一四二五二四三八八二二六三	二二五三〇三二一九九七八				

附註：
查三月份普通戶發證二〇一五二張計一〇八六三九人公共戶發證六六六張計七八五二八四月份普通戶發證一八〇六張計八
除九八八人除去換領證二五四張計一〇八六三九人公共戶發證二九五張計四〇二九三張計八
係別除各月份繳銷張數及人數後之實有數目

(3) 調整承銷配米店社

各區承銷配米店社之設置，能否配合各區人口密度，便於市民購米，各店社售配食米是否依照規定，均足以影響配政之推行，本會有鑒及此，經依各區實際需要情形，督飭糧食消費合作社暨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對承銷配米店社予以適當之調整并派員隨時調查承配情形，分別予以獎勵懲處或糾正，本月份承銷店社，經調整後計有糧食承銷米店二六六家，合作社承銷處一五二家，共計四一八家，其家數及地區分佈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本市五月份各承銷配米店社家數及分區情形統計表

區別	糧商承銷處		合作社承銷處		合計	備註
	原有	增設	撤銷	現有		
一	四四		二	四二	二四	七
二	二四		一	二三	二三	一一
三	一六		二	一四	二九	一一
						一八
						三二
						三五
						五九

四	二一		一	二〇	一八	八	一〇	三〇
五	四四		三	四一	二六	一一	一五	五六
六	二四		二	三三	二四	七	一七	三九
七	二五		一	二四	一一	四	八	三二
八	三三	三		六	二		四	一〇
九	一一			一二	一〇	四	六	二八
十	七			七	一一	四	八	一五
十一	三〇		六	二四	二四	一〇	一四	三八
十二	二三		二	二二	二九	一一	一八	三九
十三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一五
總計	二七三	一三	二〇	二六六	二三八	二	八八	一五二
								四一八

(4) 改善承銷配米店提領配米手續

本會為便利承銷配米店提領配米，使市民均能隨時迅速購得食米起見，爰將提領配米手續加以改善，決定自五月份起，飭各承銷米店覓具股實保證後先提領配米後繳價款，并規定詳細辦法如次：

- (一) 各承銷商均須覓具股實舖保二家限於五月三日送會核定。
- (二) 保證商號不得連保三家逾額保證無効。

(三) 保證書在未核定前其所領第一批配米由糧食商業公會負責保證。

(四) 配米經售價款須於次日解繳本會指定收款銀行，逾期不繳經本會調查確實後即取銷其承配資格。

(五) 所領配米售出半數後即可憑銀行收據申請續配。

此項辦法實施後，承銷米店提米手續簡便，提領踴躍而以往藉詞觀望延不領米情事，已不再發生。

(5) 預等不敷配米

本市人口逐日增加，本月份依配購證人數計算已達一二一九九七八人，以後逐月增加，勢將更不至此數，而本會所預定儲備之配米，每月為十二萬市石，已感不敷，除商請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及糧食部以後按人口實數增撥配米外，本月份所需不敷配米，由本會移撥三月份結餘配米七百九十五石九斗，向南京市糧食購儲委員會撥借五百市石，又函請糧食部儲運處暫借七百七十五市石撥發各承銷米店配售，以免市民向隅，總計本月份實撥配米數為一二二〇七〇九斗。

(6) 實銷配米數量

本月份配米，糧商提領手續既經簡化改善，本會復不時派員輪赴各地督調，故承配情形良好，至機關公共宿舍住戶配米，除仍有糧食合作社配售外，並試行由本會直接配售辦法，准各機關宿舍住戶攜帶配證連同價款支票逕向本會換取提米單赴指定倉庫提米，各機關均甚感便利，總計本月份實售配米數字，依收回票花核算，計承銷米店繳回票花九〇六四三七斗，糧食合作社繳回票花二二一三七一斗，本會直接配售收回票花五六二二一斗，總計為一一八四〇二九斗，茲將逐日收回票花分區細數列表如下：

五月份逐日收回票花分區細數表

日期	區別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五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3500	4800	4500	5140	8000	2000	4000		1000		6320					37360
七日	8020	4800	2500	6080	8220	7000	11630		5000	1000	5060	6300				65710
八日	7110	3000	1670	3890	7500	2100	6290		3000		5680	5280				48190
九日	1000															1000
十日	8500	7650	6500	8500	17100	10000	11500		3000	1990	7200	6520				88730
十一日	16660	6500	3390	5000	3850	6000	6500		4090	2000	5500	2800				68730
十二日	10140	5000	4500	4800	10240	5500	5500		4000	1030	3270	8500			18870	76320
十三日	9400	5880	5800	7300	6500	6930	4500		5000	1500	3790	3000			23760	83140
十四日	12030	8000	3000	4000	8900	7000	6300	8700	1000	1500	1800	2000			13410	88960

十五日	9400	4940	5220	4300	9800	7400	1000		2000		2400	1500		8280	6701	62931
十六日																
十七日	10360	4950	8240	2000	2500	5000				500	1500				4117	39167
十八日	2000	2000	300	1000	1300	3900					500	500			8720	20220
十九日	2500	1000	600	3100	3700	3100				1000	640			17880	10027	43347
二十日	1500	3000		1236	500		1000				320				1205	8851
廿一日	8600	4800	2300	3800	5050	4710	300					500	6000		13304	48664
廿二日	5250	2000	590	4727	5850	1000	500				560	810			894	22151
廿三日	1000	300												22821		24121
廿四日	9750	7860	3100	3737	13400	6930	1380		3000		2159	1000		6700		58019
廿五日	5700	3338	1600	4200	7500	5800	3939			1000	2020	1500				36597
廿六日	7000	1500	1000	1500	3500	1500	175		2000	500	3340	2480		12397		36892
廿七日	2939	1691	147	1000	2827	800	1737			1000	1179					13304
廿八日	3985	623	1024	300	2287	3623	7802			1421	2813	4528		61603		90162
廿九日	5234	4831	1239	150	4870	2000	3460			1590	449	699	1891	8341		35634
三十日																
卅一日					1421	76		28228	1814	810	7280	4927	16000	27289		87359
總計	150528	88535	56140	77010	141715	92389	77493	36923	37315	14248	62803	48737	22000	221371	50221	1184029

備	1. 表列各數均係以斗為單位 2. 本月份配米總數1220708斗（含外埠2303330斗一至十三區各糧商承銷總數34158斗不直接配用56221斗）配銷1184029斗（含外埠221371斗糧商承銷總數300637斗本會直接配用各公戶95221斗）餘736950斗（含外埠3859斗糧商承銷總數20571斗其餘7050斗已由本會收回）
註	

(7) 販銷合作社承銷配米

本會配米原由糧食商店暨南京市糧食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所屬各社承配，茲准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工作團之請，以承銷配米應統由糧商配售，經本委員會議決後，決定自六月份起各合作社配米權予以取消，至以後直接配售辦法，俟與有關機關商討後再行訂定。

(三) 倉庫

(1) 接收配米

五月份配米，係由糧食部撥供三萬市石，南京市政府撥供九萬市石，合共十二萬市石，其由市政府撥供者，係托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代購，計四月下旬交由本會接收錫蕪等處所產熟米五〇六八四石九斗六升，五月六日接收二〇〇〇〇市石十日接收一九三一五石零四升，合計為九〇〇〇〇市石，其由糧食部撥供之三萬市石亦于五月十三日一次撥給，惟本月份配米，市民購買踴躍，配米人數亦有增加，原定十二萬市石已感不敷，經向糧食部借撥七七五市石，南京市糧食購儲委員會借撥五〇〇市石，移撥三月份配管存餘米七九五石九斗，共計本月份配米數量為一二三〇七〇石九斗。

(2) 撥發配米

本月份配米，以提領手續改善，市民購買踴躍，故一經開始，提撥即異常擁擠，至五月十日止撥出數量已達六三三三三

石二斗，超過總數之半，中旬撥出四九五三七石三斗二升，廿一日至廿八日撥出一〇三一石三斗八升（五月份配米原規定廿五日止，其廿五日以後撥出者均為公共戶配米因其申請准配付清價款後未即時提領因而延期補發者）總撥數量為一二二〇七〇石九斗。

(3) 保管美米

本月十二日接收首都材料廠補送第十二批美米三小包淨重二二斤十二兩，儲存煤炭港A字堆棧，四月份配除美米，亦由本會分儲各倉庫派員妥為保管，計集合村倉庫存三〇六三三九九市斤，煤炭港A字倉庫存一五八二五五三・二五市斤，交行第三倉庫存一八四三二八，五市斤，市一倉庫存二七三〇六・二五市斤，浦口首都材料廠存九八六二六四市斤

(4) 預撥六月份配米

本會配售及提運配米等手續，均以便利承銷店及市民為目的，故：(一)六月份配米於五月底前即撥送各承銷米店配售，使市民于六月一日即有米可買，(二)以前承銷米店申請配米必須向指定倉庫提領，現在則改為依照核定承銷米店名冊，視其倉儲容量情形由本會派員將六月份配米運送各承銷米店，由店逐包過磅核結清楚後，掣取收據存根，以便利承銷商此項改善，已於五月廿八日開始試行。

(四) 財務會計

(1) 財務

本月份配米價款仍託由中國銀行負責代收，所有價款均依照規定扣除承銷商手續費百分之五，本會事業及管理費百分之五外，均依照規定分解院委員會糧食部等專戶，茲將其收繳數字詳細列表統計如下：

南京市民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
五月份實售配糧價款收解統計表

日期	逐日收存數量	每斗單價	總	價	承領手續費	本會亦業費	國行收繳委會戶	國行收繳倉庫戶	備	註
3	58,91	\$270,400元	\$158900000000	\$783000000	\$783000000	\$783000000	\$704770000	\$704770000		
4	9,500	,,	256500000000	1282500000	1282500000	1282500000	11542500000	11542500000		
5	17,884	,,	485650000000	2,4278400000	2,4278400000	2,4278400000	21850560000	21850560000		
6	30,592	,,	825984000000	41299200000	41299200000	41299200000	37169280000	37169280000		
7	47,504	,,	128268000000	64130400000	64130400000	64130400000	57717380000	57717380000		
8	46,650	,,	125901000000	62956500000	62956500000	62956500000	56655450000	56655450000		
10	90,990	,,	2,440530,00000	122026540000	122026500000	122026500000	108823850000	108823850000		
11	71,345	,,	1,926315000000	96315750000	96315750000	96315750000	866841750000	866841750000		
12	78,566	,,	21212820000000	106094100000	106094100000	106094100000	954576400000	954576800000		
13	77,619	,,	20857130000000	104785650000	104785650000	104785650000	943070850000	943070850000		
14	76,508	,,	20657164000000	103285890000	103285890000	103285890000	928572200000	928572200000		
15	66,035	,,	17826750000000	89133750000	89133750000	89133750000	802203750000	802203750000		
17	59,557	,,	14989300000000	80401950000	80401950000	80401950000	723617550000	723617550000		
18	44,562	,,	12021740000000	60158700000	60158700000	60158700000	541428300000	541428300000		
19	37,200	,,	10044000000000	50220400000	50220400000	50220400000	451980000000	451980000000		

	主任委員	總幹事	秘書組	會計室	查帳室	稽核組	庶務組
20	17,104	,,	40,808,000.00	23,890,400.00	22,080,400.00	2,078,136,000.00	2,078,136,000.00
21	38,717	,,	1,045,339,000.00	522,673,500.00	522,673,500.00	470,411,550.00	470,411,550.00
22	45,889	,,	12,390,030,000.00	61,950,150.00	61,950,150.00	5,755,135,000.00	5,755,135,000.00
24	68,589	,,	1,851,030,000.00	92,685,150.00	92,685,150.00	833,853,500.00	833,853,500.00
25	51,569	,,	1,392,333,000.00	69,613,150.00	69,613,150.00	62,653,350.00	62,653,350.00
26	54,944	,,	1,489,489,000.00	741,744,000.00	741,744,000.00	697,669,000.00	697,669,000.00
27	44,048	,,	11,892,420,000.00	59,632,100.00	59,632,100.00	535,158,000.00	535,158,000.00
28	49,621	,,	13,397,670,000.00	669,837,500.00	669,837,500.00	6,028,851,500.00	6,028,851,500.00
29	14,171	,,	392,617,000.00	191,308,500.00	191,308,500.00	1,721,776,500.00	1,721,776,500.00
31	44,817	,,	12,106,390,000.00	606,023,500.00	605,023,500.00	5,445,265,500.00	5,445,265,500.00
合計	1,194,029.41		\$3,198,878,300.00	\$1,598,439,150.00	\$1,598,439,150.00	\$14,385,923,500.00	\$14,385,923,500.00

(二) 會計

本會第一期事業經費預算因搬運力資標準及員工待遇等均未經核定故未能編送預算表本月間上述各項問題均經決定，即依照規定編具第一期（卅六年三月至卅六年六月）配售事業經費預算表分報糧食部及院委會核備，其籌備費用奉令應在應領之事業費中支報故未另編預算表至三四兩月份業務會計月報業編造竣事并已分報核備矣。

(五) 稽核

本會稽核工作，亦隨業務之開展而日漸繁重，蓋竊商提米手續既經簡化改善，其款賬及承配業務之調查稽核，亦甚屬重

要，故由稽核人員會同配售工作人員，隨時調查，抽查各承銷米店賬冊，防止其延期繳款從中牟利及攪雜短秤等弊病，此外本會運送配米，費用浩大，其支出總數，恆達本會業務費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其手續繁雜，現正由稽核人員商討辦法，以求簡化改進。

本月份配米，品質整齊，故承銷商短秤摻雜等弊端尙少，茲將本月份所調查控告承銷商不法之案件，擇其重要者列表于後。

檢舉日期	被檢舉人	檢舉人	檢舉事實	查經	處理辦法	備註
卅七年五月十九日	成商門口義民王華傑	薩家灣子巷平民配	收購妻子巷平民配六萬或八萬九萬等	派員前往密查，查得該店向各居民收購米，每石售價五角，並向各居民收購米，每石售價五角，並向各居民收購米，每石售價五角。	隨時由本會稽核組配售，細切實注意。	
卅七年五月四日	太平橋泰成米號	本會派員查獲及存餘美米有套購配	本會派員查獲及存餘美米有套購配	本會派員查獲及存餘美米有套購配	本會派員查獲及存餘美米有套購配	

(六) 附錄

1. 本會總幹事易人

本會總幹事一職原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長謝徵孚氏兼任茲謝氏以局務紛繁，無限兼顧會務，再三向據主任委員請辭獲准
遺缺已聘由徐雍舜氏為本會委員兼總幹事，已於五月卅一日到會視事

2. 五月份統計圖表

A. 南京市五月份配米承銷店社分區分佈圖

B. 南京市三至五月份中熟米市價漲落趨勢圖

C. 五月份配米數與實售數比較圖

D. 卅七年三至五月份發派人數及戶數統計圖

南京市五月份配米承銷店社分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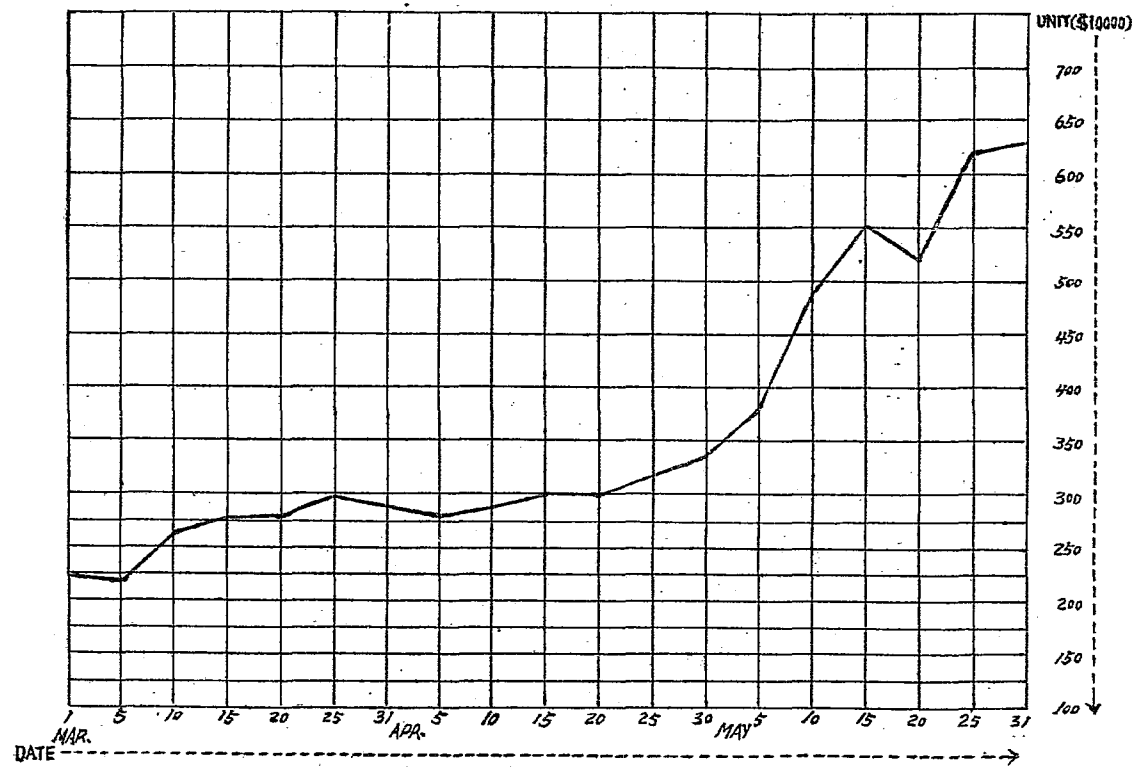
各區五月份止共計發証人數			
一區	166,130	八區	30,963
二區	120,262	九區	52,737
三區	68,135	十區	32,517
四區	108,082	十一區	76,274
五區	157,038	十二區	77,041
六區	105,631	十三區	16,857
七區	90,309	公共機關住戶	118,505
發証人數共計:		承銷商共計:	合作社共計:
1,219,681		266	152
297(外僑人數)			

▲承銷商記号

○合作社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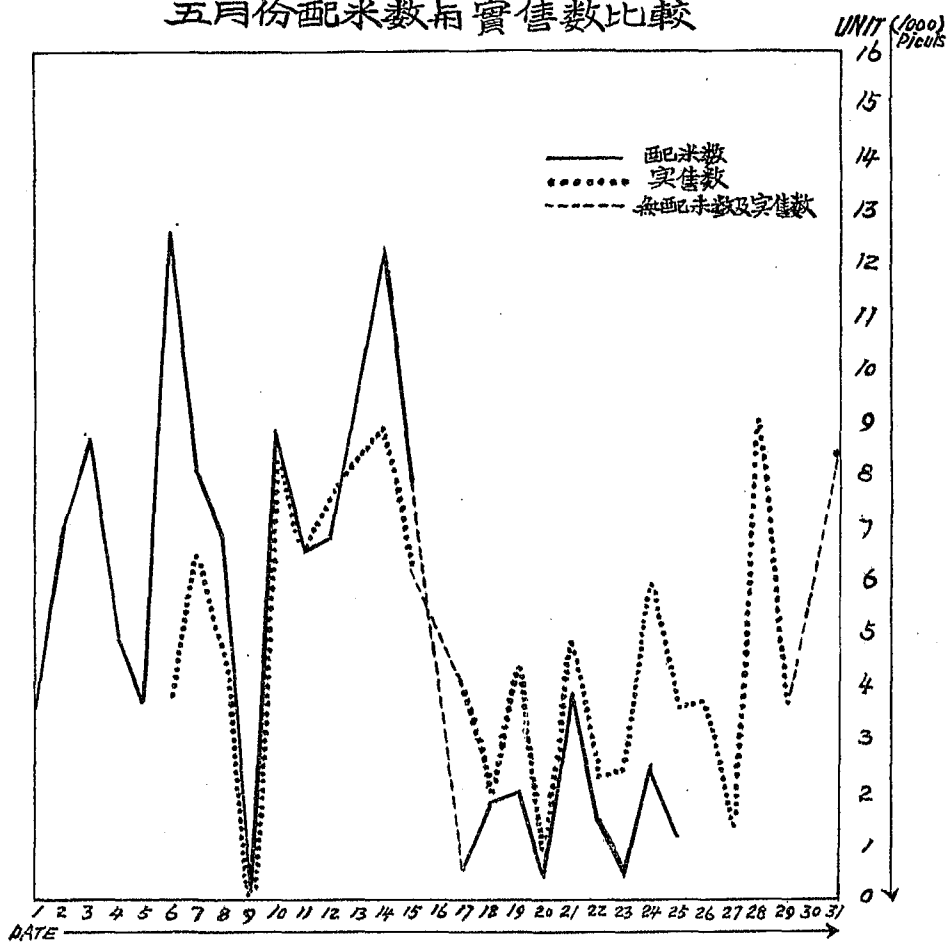


南京市三至五月份中熟米市價漲落趨勢圖



市價以中央日報逐日登載為準

五月份配米數與實售數比較



本月份配米總數：
1,220,709 斗

本月份實售總數：
1,184,029 斗

卅七年三至五月份發証人數及戶數統計



54
4022
(4)

SRBC
IG
0693.66
65/

28
97